**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2016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补充说明**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为新平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根据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共设置7个行政股室、1个事业股室和统计局管理的地方统计调查队（二级局）及由县统计局直管的12个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站。核定人员编制46名，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11名（含1名行政周转编制），机关事业编制4名、县统计局管理的事业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地方统计调查队》事业编制5名；12个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站核定事业编制26名，统计局领导职数设置为1正2副。2016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在职干部职工44人，其中：县局18人，乡镇（街道）26人，局长1名、支部书记1名，副局长2名。

二、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统计方针政策，按照国家统计方法制度和国家、省、市下达的统计调查任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建立并管理全县经济社会运行宏观数据库。

3、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规章制度、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建立和完善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统计指标和统计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统计资料。

4、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整理汇总、提供有关普查和调查方面的统计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受有关部门的委托，组织开展政治、经济等社会领域的专项调查工作，提供相关统计调查服务。

5、组织实施综合核算、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租赁、文化体育、娱乐业、装卸搬运、仓储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资源、房屋、对外经济贸易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6、指导和组织协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的统计业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方法在全县的贯彻实施和正确运用。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围绕全县发展战略和经济发展思路，全面监测县域经济发展状况；收集、整理国内相关县（区）统计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服务。

8、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和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

9、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积极培育和发展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化建设。

10、负责全县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和统计从业资格培训报名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统计教育、统计业务培训工作。

11、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6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按照《中共新平县委 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2016年重点工作进行立项督查的通知》（新发[2016]8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新平县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 年度资料。

1.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一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云政发〔2015〕68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玉政发〔2015〕176号）精神，为切实加强对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组织领导，新平县人民政府印发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15〕106号），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县农业普查工作。二是全面落实办公地点、人员、经费“三落实”工作。按照《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15〕106号）的要求，落实了办公地点，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落实了办公室工作人员，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县统计局全体干部职工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织，办公室下设宣传组、综合后勤保障组、普查业务组、数据处理组、执法检查组，并明确了各个组织职能职责；2016年县级财政列入第三次农业普查经费预算50万元。

2．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一是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由朱永森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其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负责和协调；县财政局、县农业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二是建立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联络制度，明确了县统计局领导班子分片联系乡镇（街道），普查办工作人员具体指导乡镇（街道）农普工作。

3.认真编制经费预算。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的文件要求和这次普查工作的实际需要，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讲求实效的原则，经过反复调研和多次测算，认真做好新平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预算工作，2016年县级财政列入第三次农业普查经费预算50万元。

4.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PDA设备采购工作。一是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采集使用PDA设备采集后直接上报，按照每个乡镇（街道）配备不少于2台高端PDA、每个乡镇（街道）配备不少于1台PC机、175-200户配备1台低端PDA的要求，国家、省、市预计配发24台高端PDA、12台PC机、485台低端PDA。县级采购30台高端PDA，每台1800.00元，共计5.4万元。二是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备了14台电脑，其中：每个乡镇1台，县普查办2台。

5.全面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制定了《新平县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宣传工作方案》。一是把第三次全农业普查工作写进政府工作报告，在全县领导层面进行宣传；二是把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列为2016年政府立项督查项目，按时推进；三是利用玉溪市农普办在我县进行综合试点的机会，结合实际，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农业普查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农业普查的意义，介绍农业普查知识，积极做好农业普查宣传报道工作。

6.成功举办全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试点工作

（1）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成立了由玉溪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市统计局局长周映海任组长，市统计局副局长杨莉、新平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县长龙家寿为副组长的综合试点领导小组的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下设综合组、宣传组、调查组、后勤保障组、数据处理组五个职能组，并细化了职责分工，责任到人。

（2）确定试点普查区和普查小区。经过市、县普查办公室人员实地踏查摸底，试点工作确定在桂山街道青龙社区（普查区）大营小组（普查小区）；古城街道古城社区（普查区）阿波左、团山脚小组（普查小区）、昌源社区（普查区）大方达小组（普查小区）；平甸乡梭克村（普查区）梭克大寨（普查小区）。

（3）认真筹划，充分准备。一是认真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玉溪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试点方案》，确定了试点工作时间表，流程图。细致测算了试点经费，购置了试点物资，印制了普查方案和普查表。二是做好试点物资准备工作。共购置普查物资150套，印刷试点方案100本，各类普查表900张、《致普查对象一封信》500张，制作宣传横幅60条，宣传画4套40张，为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三是做好两员“选聘”和业务培训。共选聘20名责任心强、群众关心好、文化水平较高的普查员参与试点，并做好业务培训工作，使毎一个普查指导、普查员均掌握了普查业务技能。

（4）加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悬挂横幅60条，发放、粘贴宣传画4套40张，《致普查对象一封信》500张，利用村（社区）电子屏滚动屏播出农普宣传口号，依托电视、广播、网络、微信、QQ等进行宣传。

（5）严格实施，严把入户登记质量关。9月29日综合试点入户登记正式启动，各县（区）普查办和市级普查办及全县12个乡镇（街道）普查办分14个小组，分别深入试点普查小区进行入户登记，进行实战演练，共涉及农户361户1523人，规模户10户，农业经营单位15个。

（6）认真做好全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试点工作总结。从综合试点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取得经验、存在问题、下步工作建议做了全面总结，为下一步正式普查登记积累了成功的经验，达到预期效果。

7.全面完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工作。根据普查方案要求，在全县范围内选聘了913名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较强，熟悉本地情况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其中：普查员691名，普查指导员222名。

8．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业务培训。一是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和业务骨干2位同志于6月19日至23日在楚雄州武定县举办的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试点启动暨业务培训会。二是9月11日-14日县农普办5位业务骨干参加了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业务培训。三是按照玉溪市农普办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乡镇农普办业务骨干24名，县级农普办业务骨干5人，共计29人11月7日-12日参加了全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暨PDA操作培训班。四是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11月21日-25日县农普办组织了每个村委会1名副主任和1名普查员，每个乡镇（街道）5名业务骨干及县农普办全体人员参加共计340余人参加的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及PDA操作培训。

9.认真做好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划分工作。按照普查方案和工作实际，全县共划分普查区123个，普查小区701个。

10.召开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动员会和推进会。一是为圆满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2016年11月18日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各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分管农普工作副乡镇（副主任）、各乡镇（街道）农普办主任及县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加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动员会，认真总结前期农普工作开展情况，全面安排部署下步农普工作，明确部门工作职责。二是全面贯彻落实省、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会议精神，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了全县农业普查工作推进会，县人民政府领导做重要讲话，全面安排部署全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及普办主任和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参加会议。三是按照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第三次结果农业普查摸底调查结果，为确保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圆满完成，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了新平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紧急会。各乡镇（街道）分管三农普工作领导及农普办主任、农业中心主任、畜牧兽医站站长、县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县农普办全体工作人员共计70余人参加会议。县农普领导小组副组长、县统计局局长王定周通报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摸底调查结果；县农普领导小组副组长、县农业局局长饶云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安排部署下步入户登记相关工作；县农普领导小组组长、县人民政府副县县长龙家寿做重要动员讲话，全面总结前期准备阶段取得成果，安排部署下步入户登记等相关工作。

11.签订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目标责任书。为落实好“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普查原则，确保全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取得圆满成功， 县政府与12乡镇（街道）和县农普办签订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目标责任书，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效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12.召开了新平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督查工作汇报会。按照玉溪溪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玉溪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督查工作的通知》，2016年12月28日县人民政府组长召开了新平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督查汇报会，县农普领导小组组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龙家寿代表农普领导小组向市农普督查组汇报了新平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前期准备工作推进情况。一是“五落实”情况，即机构组建、经费、人员、办公地点和工作职责落实；二是宣传动员工作情况；三是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和培训、普查小区绘制、清查摸底工作开展情况；四是普查方案贯彻落实和入户登记准备情况；五是存在问题和采取解决措施及下步工作打算。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参加汇报会。督查组一行还深入到平甸乡梭克村实地查看农业普查工作开展情况。

13.认真做好普查物资分发工作。按照各乡镇（街道）乡村户数、普查区、普查小区分布情况，结合乡镇（街道）工作实际，完成了普查物资分发工作，为普查工作有效推进提供保障。

14.全面完成了清查摸底调查工作。通过全县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及各级普查办工作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清查摸底调工作，为正式普查入户登记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清查摸底，我县共有123个普查区，701个普查小区，农户总户数为63116户，与预计数67331户相差4215户，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镇普查区非普查对象如新平县城、各乡镇（街道）社区机关单位及昆钢生活区，大红山社区铜矿生活区等非农生活区。全家外出户数为6635户，非本乡镇户数1790户，农户普查表登记对象57218户，规模经营户745户。单位普查表登记1105个，农业法人单位917个，农业产业活动单位54个，未注册农业单位51个，未注册产业活动单位2个。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1.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2016年末实有人员编制45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人），事业编制3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34人 （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7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7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2016年度收入合计892.23万元，比上年的453.86万元增加438.37万元，主要是提高在职人员综合考评奖、改革性补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年中县级调整追加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20.61万元，占总收入的92%；其他收入71.62万元，占总收入的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2016年度支出合计861.38万元，比上年的654.22万元增加207.1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其中：基本支出 619.46万元，占总支出的72％； 项目支出241.92万元，占总支出的 28％。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619.4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457.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办公费、印 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13％；住房保障、社会保险缴费机一次性死亡抚恤金80.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41.92，比上年200.37万元增加41.55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 ，用于培训及设备购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1.38万元,比上年的182.58万元，增加33.51万元呢，占本年支出917.84万元合计的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30.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4.8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相关支出情况）；

2.教育（类）支出0.8万元，主要用于取得奖励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9.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25%。主要用于支出养老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43.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05%。主要用于支出医疗保险；  
  5.农林水支出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3%；

6.资源勘探信息支出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16%，主要用于工业企业纳规奖补；

7.住房保障（类）支出50.2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83%，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公积金；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18万元，比上年度的9.48万元，减少3.3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一辆桑塔纳轿车划拨到政府办使用。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88万元，比上年的7.18万元减少3.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3万元，与上年度持平。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进行行政成本控制。**国内接待费**支出2.3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84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612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各县区农业普查作交流及来人来访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因公出国出访人次0人，费用为0。

1.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1、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入支出拨款为0，本年无结余;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16年度本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采购了2批次，分别为：E人E本22台，单价5700元，金额125400元，联想台式机4台，单价5600元，金额22400元，打印复印一体机1台，金额18000元，总计165800元，均已入账，做到账款相符、账实相符。

本单位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 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 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

解释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新平县统计局

2017年10月25日